

附件一

彰化縣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國小組

綜合活動新領綱教學示例工作坊實施計畫(下學期場)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與需求評估

- (一) 未掌握精髓：多數教師在實施綜合活動課程時，未能跳脫學科課程的思維，亦尚無法掌握綜合活動課程的精義。
- (二) 內容待充實：教科書內容敘述較簡略，教師於課程理解或改編能力尚待加強。
- (三) 綜合活動新領綱實施在即，現場老師需要學習並轉化成教學方案。

三、目標：

- (一) 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與內涵，帶領教師在總綱的脈絡下理解領綱教學，發展綜合活動新領綱的教學示例。
- (二) 引導教師理解綜合活動新領綱，且轉化學習實踐素養導向的課程，能依據新領綱設計創意教學活動，轉化成教學方案。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團及洛津國小

備註：本計劃聯絡人：專任輔導員 孫寶蓮老師 0910-609892

五、實施課程：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
5/7 (四)	8:30~9:00	長官致詞	
	9:00~12:00	綜合活動新領綱理念與教學示例	藍仁志老師(彰化縣綜合活動輔導團)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桌遊融入綜合活動教學實務	楊雅涵老師(諮商心理師)
	14:40~16:00		

六、實施時程：109年6月4日星期四 9:00-16:30

七、實施地點：彰化縣洛津國小

八、實施對象：

(一)彰化縣各國小指派領域召集人或一名教師參加。

(二)彰化縣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國小團員

(三)請學校惠予參與老師公(差)假辦理。

九、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專案補助。

十、成效評估實施期程及分析方法

評估層面	評估工具	實施期程
教師反應	研習意見回饋單	研習後實施
教師學習	研習討論海報	研習當日實施
教師使用 新知	臉書社群討論 彰化縣研習心得應用心得紀錄表	研習後實施
學生學習	彰化縣研習心得應用心得紀錄表 中填寫學生反應及評量狀況，並 作教學省思	研習之後實施

十一、預期成效：

(一)綜合活動教師能藉由瞭解 12 年國教新領綱學習重點。

(二)綜合活動教師能依據 12 年國教新領綱內容，落實有效教學設計。

十二、獎勵：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報請縣府辦理敘獎鼓勵。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